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有關
收購惠州創享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惠州創享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250,1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惠州創享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250,100元。根據協議，賣方將於完成前透過資產注入之方式向惠州創享出資，金額相當於惠州創享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45,250,100元。因此，惠州創享將擁有目標物業之全部權益。

於完成後，惠州創享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惠州創享之財務資料將合併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之94%股權由為之光電(由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及(ii)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柯天然先生於為之光電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收購事項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達成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惠州創享之全部註冊資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45,250,100元，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 匯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前稱惠州匯聚電線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惠州元暉光電

於本公告日期，惠州元暉光電之94%股權由元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之光電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為之光電由羅仲煒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擁有。此外，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柯天然先生於為之光電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惠州創享之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惠州創享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250,100元。根據協議，賣方將於完成前透過資產注入之方式向惠州創享出資，金額相當於惠州創享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45,250,100元。因此，惠州創享將擁有目標物業之全部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惠州創享及目標物業之資料」一段）。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45,250,100元（相當於約166,826,000港元），乃賣方與買方於計及(i)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為目標物業作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46,000,000元；及(ii)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就收購事項取得買方董事會及股東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
- (b) 就收購事項取得賣方董事會及股東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
- (c) 就收購事項向所有政府機構（如適用）及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
- (d) 買方信納及接納就惠州創享及目標物業之盡職審查結果；
- (e) 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f) 買方已取得由買方所接納之獨立估值師發出有關目標物業之估值報告；
- (g) 賣方透過注入資產目標物業完成向惠州創享注資；
- (h)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
- (i) 於完成前，賣方及惠州創享並無違反協議之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
- (j) 概無法律或頒令禁止協議或附屬文件中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 (k) 賣方並無違反任何協議所載規定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予進行或遵照之承諾、責任及條件。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不可豁免上述(c)及(e)中所載之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買方可將履行未完成條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較後日期或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協議訂約方將無任何權利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1)雙方之任何疏忽及／或錯誤導致未能達成任何條件或(2)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惠州創享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惠州創享之財務資料將合併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有關惠州創享及目標物業之資料

惠州創享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法人獨資)及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惠州創享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250,100元，而惠州創享為新成立公司以於完成前持有目標物業。

根據協議，賣方將於完成前透過資產注入之方式向惠州創享出資，金額相當於惠州創享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45,250,100元。因此，惠州創享將擁有目標物業之全部權益。

目標物業包括一塊總地盤面積約為33,393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以及於該地上建立的兩幢五層樓高鋼筋混凝土工業大廈，總樓面面積約為34,196平方米。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線組件產品。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94%股權由元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之光電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為之光電由羅仲煒先生(即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擁有。

賣方主要從事製造LED相關產品。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個位於廣東省惠州之生產基地，以生產電線組件產品。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可能受現有生產能力所限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生產線之產能已接近及達到極限及本集團現時生產設備的使用率呈上升趨勢，分別為92.8%、94.9%及113.7%。本集團計劃迫切地為生產廠房尋求更多空間，以滿足日益增加之客戶銷售訂單。董事亦認為，對電線組件產品之需求(特別是來自數據中心及電訊業)將更為強勁。根據招股章程，其計劃購入目標成本約為88.6百萬港元之工廠。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後，董事一直積極於惠州尋找具備相約位置、水電供應以及地積比率及綠化率限制之合適工廠。董事至今已視察若干待售工廠，但無一令董事滿意，由於該等待售工廠沒有理想的交通網絡、位置不方便、未符合質量要求或沒有土地供未來發展。

董事已知悉由於賣方生產設備現時的重組，賣方將搬出目標物業的生產線，且目標物業將變成空置的生產空間。董事已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並注意到目標物業具備以下條件：

- (i) 目標物業鄰近本集團現時於惠州之生產設施，買方之當地管理層將可有效監察兩間工廠之運作，從而減少管理開支及出行時間；
- (ii) 目標物業因於二零一四年落成而相對新式，並具備所有基本設備，如空調、升降機、供水以及電氣及機械裝置；
- (iii) 不同生產設備，如可於目標物業中安裝精密試驗機器及設備，亦可隨時備用以迎合本集團之標準生產線佈局，故董事預期將不會出現龐大改造及翻新成本；
- (iv) 目標物業有一塊未開發的土地，倘本集團於租約期滿時將現有工廠擴建便能靈活運用於未來生產發展上或退還予業主；及
- (v) 董事預期目標物業可提供足夠空間，使本集團現時生產面積增加最少一倍，為本集團之中期可持續發展帶來穩定性。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其最初預期計劃購入目標成本約為88.6百萬港元之工廠，以增加本集團之產能達30%。儘管成本比原定計劃超出近倍，目標物業將提供額外120%以上產能，即原定計劃產能增加約四倍。因此，董事認為就增加生產空間成本而言，目標物業屬物超所值。

本集團租用現有工廠，惟租約可由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提早終止。除了工廠大廈外，目標物業有一塊土地可供未來發展。建議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制定其長期業務發展計劃，透過為本集團提供將來合併其生產線的選擇，並於倘業主於准許的情況下決定終止租賃時增加本集團中期至長遠業務策略的穩定性。

經計及該等因素以及本公告「代價」一段所載釐定代價之基準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通函中載列其意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之94%股權由為之光電（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及(ii)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柯天然先生於為之光電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按及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賣方建議收購惠州創享之全部註冊資本

「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向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惠州創享之全部註冊資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應付賣方之金額人民幣 145,250,10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創享」	指	惠州創享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法人獨資)，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100%
「惠州元暉光電」 或「賣方」	指	惠州元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後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獲准許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不包括羅仲煒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羅仲煒先生」	指	羅仲煒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買方」	指	匯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前稱惠州匯聚電線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仲愷高新區陳江元暉路9號的一塊工業用地，該地上建有兩幢工業大廈

「為之光電」	指	為之光電(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
「為之光電集團」	指	為之光電及其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仲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